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观音村道路建设项目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观音村道路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石板凳街道观音村
- 3.项目业主：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
- 4.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改建 5.5m 宽道路，全长 230.44m；观音村 1 号路新建 DN400 混凝土管 24；观音村 5 组改建 DN1200 混凝土管涵 10m；观音村 3 组改建明板涵 1 座；整治水渠 3 条，共计 1197.643m。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需求详细参数

- 1.清单控制价：另册
- 2.图纸：另册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46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46。$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 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 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是指：道路建设或改造项目。	
优先采购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6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本项共 6 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5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建筑企业的得 1.5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5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标“★”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5 个月
4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价格不作调整
7	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开工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30%，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70%，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将结算金额的 3%存入我街道财政账户作为质保金，缺

		陷责任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中标供应商。
--	--	--------------------------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10%或本项目第二章中明确的暂列金金额。

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含农民工工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货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4. 针对本项目，须对工期有详细具体的保障措施，如遇夜间、雨季、夏季以及其它情况，并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完成质量保证目标的实施手段，货物及各项工序的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戴，安全教育培训；所需施工机具、设备、劳动力计划表；污染物、废弃物处理、排放，噪音控制，防尘、扬尘控制措施；应急流程、应急保障小组；工程基本情况概况、工程特点阐述、各个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工艺、施工用电、用水、交通部署、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便道、仓储、材料的安置存放等）等。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4、项目经理具备建造师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观音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石板凳街道观音村。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

1.3.3 临时占地包括：。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

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X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____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